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吐鲁番产教融合公共

实训基地艺术中心及文化中心改造方案

小学部改造为文化中心，初高中部改造为艺术中心，两栋建筑均为局部三层，现仅对一、二层进行改造。三层原为洗浴水箱间，需通过二楼屋面进入三层房间，由于原屋面设计为非上人屋面，因此不建议改造三层。

方案一：基本满足改造后的使用功能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，无法完成审图。

1. 除楼梯间、B轴处墙体，二楼卫生间、一楼无障碍卫生间不拆除；拆除其他所有墙体并进行修补。按照改造后的设计布局进行施工。
2. 拆除原厕所蹲位及洁具及隔断，对排水沟、地漏封堵，对部分洁具再利用，如坐便器、洗手池、水龙头等。
3. 拆除所有洗手台、拖布池及化妆镜并再利用。
4. 拆除所有给排水、消防管线、排风管、排气道（艺术中心外墙处排风井保留）等设施（影响使用功能）并进行封堵，重复使用消火栓箱、消防管线等，对现有配电箱移位。按照现有拆除情况，不拆除的一楼无障碍卫生间，二楼卫生间，给排水无需拆除，其他固定在该墙体上设施无需移位或拆除。
5. 简易改造现有部分灯具，利用现有线路，整合开关插座。更换灯具，基本达到使用需求。
6. 将一楼无障碍卫生间进行改造，改造为两个蹲便，一个无障碍，增加隔断，蹲便台，增加一个洗手池。二楼卫生间内增加一个洗手池。

7、文化中心二楼浴室部分隔断已全部拆除，不计工程量。